

#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0501 环责改字〔2023〕5 号

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3MA45W04GX9

地址：汤阴县产业集聚区工兴大道东 10 号

法定代表人：江猛

我局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2 月 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显示：恶臭废气依托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水喷淋+松树皮吸附+15m 高排气筒进行处理后排放。2023 年 1 月 31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水煮生产线正在生产，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污水处理站生物处理正在运行，除臭间 1 号检修门未关闭，水喷淋未开启，地面干燥。2023 年 2 月 3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

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询问人身份证;现场检查照片、视频;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摘录);验收文件(摘录);排污许可证;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其他证据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

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恶臭气体排放。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年3月10日

